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張金輝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持原掛失通知書，向股票發行公司確認公司名稱是否有誤載，並請更正後再將掛失通知書檢送本院（原掛失通知書記載股票發行公司為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《如附件》，公司名稱應為「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顯有誤載）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